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巩固消费恢复势头

——多部门详解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

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近日，商务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从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等四方面提出11条具体措施。

在1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促进家居消费 着力扩大内需”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推动家居消费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

“总的考虑是，以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为‘发力点’，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疏堵点、解难点、治痛点，促进家居消费恢复和升级。”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说。

一是注重政策协调联动。若干措施将促进家居消费与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等政策有机融合，形成促消费的合力。

二是坚持供需两端同时发力。若干措施提出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支持家居适老化改造、支持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等举措，着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若干措施提出扩大绿色家居产品销售、促进二手家居产品流通、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网络等举措，打通家居新品销售、二手产品循环利用、废旧产品回收的全链条。

四是着力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若干措施坚持系统观念，鼓励家居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场景家居解决方案。

促进家居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

当前，家居消费呈现定制化、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的趋势。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说，近年来，家居消费已成为仅次于汽车的家庭第二大支出，市场空间非常大。

他表示，下一步将着力在优供给、强产业、扩消费、促发展等方面发力，继续培育15个300亿元规模的特色集群，引领带动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智能家居、银发经济等消费热点，每年推广150项以上功能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家居产品；继续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家居示范企业和平台，让更多质优价廉的家居产品惠及广大老百姓。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介绍，商务部将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协同各方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优化消费供给，强化央地联动、加强政企协同、打通线上线下、充分发挥展会作用，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在保障家居产品质量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负责人王胜利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类、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类产品质量违法案件6600多件，罚没3500多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12件。

“我们将继续在家居产品标准、认证、质量安全及价格监管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着力保障家居产品质量，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王胜利说。

为家居消费提供更多服务和便利

住宅小区是居民生活的主要空间，家居消费的主要场景也是在小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对于促进家居消费、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负责人周韬说。

此次发布的若干措施提出，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

周韬表示，将鼓励各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加强技术指导，提高居家适老化水平；推进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若干措施提出一系列惠民举措，解决二手房装修的相关痛点问题。

徐兴锋说，除了打造“样板间”、开发“储藏室”、设置“回收站”三条便民措施，文件还专门提到，充分调动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总之，提供更多的服务和便利，充分释放家居消费的潜力。”

（潘洁 谢希瑶）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
明确养老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记者19日从民政部了解到，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记者了解到，规定从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场所安全设置、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7方面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

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规定指出，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在规范场所安全设置方面，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在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方面，规定明确，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规定还强调，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应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高蕾）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老街里的多彩暑期生活

7月19日，志愿者带着青少年在小西街参观。

暑假期间，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历史文化街区小西街迎来许多研学的青少年。他们在这里了解城市历史、开拓视野，展开多彩的暑期生活。

小西街是湖州市一条有千余年历史的代表性历史街区，近年来当地政府对街区进行改造，引入多家文化创意类店铺和机构，打造年轻活力的历史街区。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